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6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貴源即億源工程行
相　對　人　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卓燦然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9 年12月30日109 年度司票字第140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，對抗告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工程之保證，該工程尚在進行中，抗告人毋庸給付票款，且相對人未說明其確有對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本票發票人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時，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，而行使追索權，雖執票人在行使追索權前，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此觀票據法第94條第2 項、第95條但書及第124 條之規定甚明（最高法院80年台抗字第22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不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有系爭本票在卷足憑。本

件為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系爭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，原裁定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尚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所稱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之工程尚在進行中等情，屬對系爭本票債務存否之實體上權利有所爭執，依上說明，本院即無審查之權限；又系爭本票已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倘涉及執票人是否已提示系爭本票，而得行使票據權利義務，亦屬實體爭執，並非本院所得審究，如有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解決，並於該程序中互盡舉證之責，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李俊霖

法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嘉鴻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到期日	受款人	發票人
001	000 年0 月00日	000萬0,000元	000 年00月00日	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	王貴源即億源工程行